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8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将具体补充情况说明如下:

补充前: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30,404,876.1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584,230.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1,398,732.63元,扣除2021年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17,728,025.66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89,491,353.20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45,842,301.3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584,230.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1,885,265.03元,扣除2021年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17,728,025.66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56,415,310.59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82,212,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0.18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总额2,127.98万元。本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2-007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2,936,304,791.11	1,875,342,223.97	66.07%
营业利润	138,293,842.68	141,347,232.67	-3.15%
利润总额	137,444,209.07	141,667,297.08	-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29,012.02	101,292,169.29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624,852.42	92,619,871.93	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8%	15.63%	-7.0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643,031,269.77	1,499,601,682.66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8,369,402.22	669,611,649.09	13.20%
股本	282,000,000.00	180,000,000.0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市价(元)	3.01	3.72	-1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3,630.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32.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2.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1%。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
2021年度,公司聚焦“新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全年销售及净利润持续保持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目前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目前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2022年3月2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生松	114,796,500	19.60
2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870,000	10.00
3	绍兴世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92,500	7.50
4	绍兴多利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70,000	5.67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13,402	4.71
6	中航工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77,466	3.70
7	陈国华	20,604,400	3.60
8	王新荣	20,505,500	3.40
9	吕夏萍	20,505,500	3.40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民富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76,818	3.12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022-02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3月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8日。

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

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和业务骨干,

且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或良好。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

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2-1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王小鹏先生、尹琪女士、严建伟女士、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对会议唯一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自贸区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为6.5%,该笔贷款用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天保九A+C住宅项目开发建设使用。天保房地拟以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为天保房产本次项目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及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的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2-1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自贸区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为6.5%,该笔贷款用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天保九A+C住宅项目开发建设使用。天保房地拟以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为天保房产本次项目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及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的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